

正本

人事處

079190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劉燕兒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考銓銓法五字第1054148993號

機長黃清傳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5年9月9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51752241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 伍錦霖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二人，襄助大隊長處理大隊業務。

第 三 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 行政組：秘書、研考、行政院服務品質、社區警政—警民共維治安、交查公文、業務管考、特定案件管制、公文考核、文書行政、公文管理、繕校印信、檔案管理、新聞業務、研究發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車輛管理、武器彈藥裝備、通訊器材維修保養、偵訊室、偵防器材維修保養、服制管理、財產管理、修繕、庶務、工友（駕駛）管理、物品管理、出納管理、辦公處所管理、典禮集會及工作簡化等事項。
- 二 督察組：員警服務、勤務督導、風紀監察、刑案報告紀律、特種警衛、聚眾活動、協勤民力、警察常年訓練、警察個人訓練、警察組合訓練、特勤訓練、教育進修、保防組織部署、保防教育宣導、公共機密維護、安全維護、大陸地區來臺人員事項之辦理及社會治安調查工作資料之蒐集處理等事項。
- 三 預防組：協辦預防犯罪工作、治安人口查（察）訪、檢肅黑道幫派事項、鑰匙未拔保管、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含攔截圍捕、護鈔、超商、加油站）、計程車無線電臺治安聯防、刑責區、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保護管束、公益彩券統計、臨時交辦事項、起訴判決書、建立犯罪預警機制、犯罪防制官（主動打擊犯罪熱區）等事項。
- 四 偵查組：重大刑案偵查、檢肅槍械、毒品等犯罪偵查工作之策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毒品尿液檢驗、第三、四級毒品裁罰、查捕逃犯（兵）、汽機車全毀半毀、汽機車失竊四聯單、尋獲誤報、機車烙碼、軍司法通緝、通緝（緝獲）輸入、刑案之管制暨保全公司管理業務、提昇辦案技巧、治安指標工作（統計）、職業賭博及刑事偵防犯罪績效報表等事項。

- 五 司法組：司法警察業務事項、拘留所、社會秩序維護法、治安會報等事項。
- 六 肅竊組：肅竊業務事項、當舖業管理、手機及金銀珠寶業管理、易銷贓場所、異常失竊、偽變造或冒領車牌、資訊傳播車輛查詢、拾得物處理、當舖典當（建檔分析比對）、當舖異動（電腦更新）、慣竊慣犯列管、失物查尋專刊、易銷贓行業家數表、查贓破獲刑案績效表等事項。
- 七 經濟組：查緝經濟犯罪相關業務等事項。
- 八 紀錄組：犯罪紀錄運用及犯罪紀錄業務事項、移送書電子化、刑案資料更新更補正、各單位電腦前科素行查詢、素行調查等事項。
- 九 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受理民眾報案、臨時交辦事項分配、通報業務處理及機動警網勤務規劃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大隊下設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八隊及科技犯罪偵查隊，各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 五 條 本大隊置隊長、組長、主任、技正、專員、副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技士、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第 六 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大隊長。

二 隊長。

第 十 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大隊擬訂，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 十一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陳儒美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jumei@moc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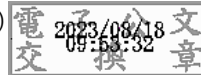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050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警察局及所屬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2年9月1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2年7月26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21438975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隊長		警正至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九			
組長		警正				八			
主任		警正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警正				八			
副隊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督察員		警佐至警正				四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七十一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三十八			
偵查員		警佐至警正				九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八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三三五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一〇〇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八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一六三四 (九)	
---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